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年第9期

(总第714期)

2023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0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

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1号) (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村级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3号)·····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乡镇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4号)····· (1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提升全区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普事业蓬勃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目标，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为重点，推动科普工作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

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区域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价值引领。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和意识形态风险防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全域推进。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构建全领

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工作体系，形成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新格局。

——聚焦重点。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全方位、常态化、针对性开展科普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创新载体。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科普表达方式、传播手段，推动科学传播、科普服务等系统化、专业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不断提高科学传播效能。

（三）发展目标。到2027年，政府、社会、市场协同联动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广泛弘扬，公众创新意识普遍增强，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理念深入人心，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大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科普能力显著增强，科普产业蓬勃发展，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3.5%，创新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到203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0%以上，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四）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完善科普（教育）基地培育支持政策，鼓励市县（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特色鲜明的科普（教育）基地，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林草、气象、地震、水利等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园区等增加实验室、生产线、产品展示中心等科普功能，兴办一批科普（教育）基地。推动科普阵地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紧密融合，建设一批乡村、社区科普工作站，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增加科普服务功能，引导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城市森林公园、灾害遗址公园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内容。加强科技馆建设，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

馆、社区科普馆、数字科技馆等为辅的现代科技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科协、气象局、体育局、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五）强化科普产品供给。鼓励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者、学会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围绕“四个面向”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创新科普内容表达方式，加强科技前沿、食品安全、医疗健康、防灾减灾、绿色环保、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等优质科普内容开发。聚焦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联合主流新闻媒体、行业管理部门等，及时进行科普解读。加快数字技术在科普创作中的应用，增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科普微视频、互动式科普动漫、科普游戏、科幻作品和影视作品等新型科普产品供给，加大优秀科普作品推广力度。健全科技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党委网信办、科协等，各市、县（区）〕

（六）提升科普传播效能。加强科普传播新技术应用，统筹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所属“两微一端”新媒体及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科普专栏专刊，多途径多形式传播科学知识，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科普品牌栏目。加大“科普中国”推广应用力度，健全“科普宁夏”服务体系。完善应急科普机制，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及时回应公众科普需求，提升公众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各级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等利用本单位网站、刊物开设科普专栏，形成多平台、集群化、矩阵式科学传播格局。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等协同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科协，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等，各市、县（区）〕

（七）壮大科普人才队伍。优化科普人才结

构,大力培养科普专业技术人才、农村科普实用人才、公共科技传播人才。鼓励高校增设科学传播课程。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乡村医生、农业致富带头人等担任科普讲解员。将科普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晋职晋级、科研成果评价、人才推荐评选等内容,完善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制度。通过举办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培养一批专业化科普人才。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科协等,各市、县(区)]

(八)推动科普交流合作。依托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加强与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省市科普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夏(冬)令营、科普研学、科普展览、科普工作者培训等交流活动,探索共同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围绕先进适用技术领域和科学文化历史,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普交流合作和科学文明互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教育厅,各市、县(区)]

(九)推进全域科普行动。大力培育科普示范县(区)、乡(镇)、村(社区)、学校、单位等,系统布局、全面推进科普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支持市、县(区)结合区域特色和重点人群特点,统筹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科普教育知识体系与文化传播体系,加大高质量科普资源供给,大力培育科普产业,努力构建全地域覆盖、全领域行动、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科协,教育厅,各市、县(区)]

三、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围绕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成效、重要政策和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认知水平。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

益。高校、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野外观测研究站、地震台(站)等科研设施科普功能,增加面向公众开放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地震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市、县(区)]

(十一)发挥科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鼓励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强化科普功能。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围绕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发系列科普产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普惠民。依托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等科普活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学会科普能力建设,推动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向公众普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各市、县(区)]

(十二)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鼓励科技工作者通过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翻译国外科普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使者”“典赞·科普宁夏”等推选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建立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科协,各市、县(区)]

(十三)培育壮大科普产业。完善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将科普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文化产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范围,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力度。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建立科普园区和产业基地,建立科技类展品、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科普设计制作、展览、服务企业,形成一批科普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科协、体育局,各市、县(区)]

四、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十四) 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推动科普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加大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精品科普课程开发,丰富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馆校合作,鼓励中小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培育创新思维和能力,提升“双减”工作成效。定期举办中小學生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院士专家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评价机制,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强化中小学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科协,各市、县(区)]

(十五) 提升农民科学素质。聚焦乡村振兴对农民科学素质提出的新要求,把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融入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全过程,围绕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田间学校和农业实训基地作用,健全农村基层科普组织网络。推动科普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乡镇学校、文化站等载体建设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发挥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农技推广人员和乡土人才队伍作用,分层分类加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技能人才、乡村科技人才等重点人群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科协、妇联,各市、县(区)]

(十六)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聚焦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需求,加强产业工人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开展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评选,积极推动将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授权。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技工)院校为基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职业培训

与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科协,各市、县(区)]

(十七) 提升老年人科学素质。充分利用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老年大学、老年服务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农村)服务中心(站、所)等场所和设施,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经常性开展健康生活、安全教育、急救技能、突发事件防范、信息技术培训等活动。加大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科学知识普及力度,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加强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满足老年人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科协,各市、县(区)]

(十八)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将科学素质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定期举办科普讲座,组织到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普基地等参观学习,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增强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宁夏行政学院),科技厅,科协,各市、县(区)]

五、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保障

(十九) 强化科普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科技创新统筹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教育部门要推动科普与教育融合发展,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

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加强科学教育。企业要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同时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各类主流媒体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发挥科学传播主渠道作用。完善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作用。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营造加快科普事业发展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二十）强化投入保障。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保障科普工作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全面支持科普事业发

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多元化科普投入格局。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科协，各市、县（区）〕

（二十一）强化评估激励。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监督评估体系，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通报表扬。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和阵地监管。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科普场馆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协，各市、县（区）〕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发展质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县域、城区发展质量效益和全力打造强县、强乡镇、强产业村“两提三强”为主要目标，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以产城融合为抓手，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激发县域、城区发展活力和社会创新力，形成山区、川区、干旱区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 主要目标。到2027年，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1000亿元以上的县达到1个以上、城区达到1个以上，500亿元—1000亿元的城区达到2个以上，300亿元—500亿元的县达到3个以上、城区达到2个以上，200亿元—300亿元的县达到5个以上、城区达到2个以上，100亿元—200亿元的县达到4个以上。地方财政实力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优势产业引领计划。

1. 头雁品牌领航行动。分类推进经济基础好的县(市、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灵武市在全国百强县中争先进位，支持兴庆区争创全国百强区。支持永宁县、贺兰县、平罗县、青铜

峡市、盐池县、中宁县争创西部百强县。推动沙坡头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国家“东数西算”基地，中宁县建设国家级枸杞市场，盐池县建设风光煤油气协同发展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和全国高端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利通区、灵武市建设以奶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2. 特色产业壮大行动。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建设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特色产业县(市、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产值200亿元以上新材料产业强县(市、区)7个、数字信息产业强县(市、区)3个、现代化工产业强县(市、区)5个、现代金融产业强县(市、区)2个。培育产值100亿元以上轻工纺织产业强县(市、区)6个、葡萄酒产业强县(市、区)3个、肉牛产业强县(市、区)3个、文化旅游产业强县(市、区)5个、现代物流产业强县(市、区)4个。推动山区县(市、区)建设露地冷凉蔬菜产业和马铃薯集群，川区县(市、区)建设供港蔬菜、番茄产业集群，干旱区县(市、区)建设西甜瓜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3. 功能优势培育行动。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空间布局，培育区域化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功能县。支持工业基础较好县(市、区)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转型升级、联动发展，推进“六新”产业成群成链。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区)强化产业平台支撑，侧重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和农产品保障能力提升，促进“六特”产业现代化发展。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区)重点

培育文旅、大健康、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侧重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创新拓宽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和实现路径，发展绿色经济。支持主城区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吸引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与城市互融互促，引领经济聚合集约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4. 创新驱动赋能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支持银川建设“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创建国家资源富集地区创新试验区，建设银川现代服务业创新区、石嘴山智能制造创新区、吴忠智慧农业创新区、固原绿色产业创新区、中卫数字经济创新区，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00家、科技创新平台超过7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2800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二）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

5. 做特做强优势产业。围绕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推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夯实县域和城区经济根基。高起点谋划编制县域特色优势工业产业链全景图，明确发展目标、产业方向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培育县域工业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6. 培育壮大集群产业。围绕“六新”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引导关联产业及上下游企业配套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瞪羚”企业。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增量优化、存量挖潜，培育形成千亿级新材料、现代化工产业集群和百亿级纺织、有色等产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7. 优化布局园区产业。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功能定位承接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实现企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生活性服务配套。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引导头部企业牵引强链延链补链项目落地，促进专业化集聚。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飞地”“共管”“托管”建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团队托管联办县域园区。支持内生动力足、集约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开发区扩区升级。制定跨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收益、重点统计指标分成管理办法，推动园区跨区域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8. 加力孵化创新主体。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加大创新要素供给。支持企业牵头与区内外高校、科研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园区、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拓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开展智能化改造，研发新产品，开拓新赛道。〔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三）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

9. 发展现代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现代高效农业倍增行动，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六特”产业集群发展。以农业工业化的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以县为单位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区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

10. 提升乡村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产地冷链集

配中心。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发展乡村特色文旅产业，深度挖掘和活化乡村地域文化、优秀民宿与非遗文化。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共育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享资源优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大力推动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草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11. 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县域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集聚，支撑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加大外引内培力度，引进和培育领军型和骨干型“链主”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发展壮大。发挥国有农场带动作用，打造葡萄酒、牛奶、种业、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引领者。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攻克选育一批农业产业地方特色突破性新品种。〔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12. 打造优质品牌。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富农、品牌强农，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品牌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讲好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故事，树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宁夏牛奶、六盘山牛肉、盐池滩羊、宁夏菜心等区域公用品牌标杆，打好特色牌、绿色牌、富硒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四）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

13. 推动城区服务业提质。完善城区商贸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建设银川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

枢纽。改造传统服务业，培育兴庆区新华商圈、金凤区正源北街商圈、西夏区夜经济商圈等中高端消费商圈，建设特色市场、专业市场。提升新兴服务业，培育金融楼、商务楼、信息产业楼和总部基地，发展科技、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培育银川阅彩城中街不夜城、石嘴山煤城记忆汉唐九街、吴忠万达金街、隆德老巷子、中卫大漠味集向阳街等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集聚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14. 加快县域服务业提升。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区、乡镇商贸中心、交易市场、文化中心，发展商贸集散、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科普教育等特色品牌，支持每个县（区）打造1条—2条核心品牌街区，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实现全覆盖。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全域化，持续开展“数商兴农”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科协，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15. 促进服务业融合增效。实施“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依托开发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服务业+农业”融合发展行动，拓展体验式购物、农产品定制化服务、住宿餐饮、沉浸式休闲娱乐等多业态服务功能。实施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加快传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内涵，促进消费品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融合，优化商贸服务和消费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五）实施绿色生态增量计划。

16. 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完善“1+3+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提升环境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协同推进黄

河生态岸线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支持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总结大武口区、泾源县、隆德县、西夏区镇北堡镇等创建经验，再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17. 促进生态产业大发展。优化“三区”生态产业布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农产品主产区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生态功能区生态产业化发展。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推行“光伏+”综合利用模式，支持创建氢能应用示范试点。挖掘县域生态经济价值，发展特色生态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8. 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以“一河三山”保护修复为重点，实施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公益林保护管理、天然林保护修复、荒漠化综合治理等，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西华山、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六）实施城市品牌振兴计划。

19. 提升县城承载能力。畅通县城内外连接通道，加强城区对外交通网络连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与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等一体改造与延续。建设智慧城市，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增强城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优质教育、优质医疗和“一老一小”服务。健全防洪减灾体系，提高城区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各市、县（区）〕

20. 促进城区产业升级。坚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重、生活性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并举，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创新业态，优先发展特色服务业。依托科技园区、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突出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集聚区。发挥城市资金、技术、产业优势与乡村资源、人力优势，推进城乡产业互动互融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县（区）〕

21. 推动城区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理念，深度开发信息、技术、智力、文化、区位等要素资源，创新财税、金融、基础设施、行政管理服务模式，营造包容开放的发展氛围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集聚，丰富主城区商务服务功能。创新发展载体，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智慧产业、智慧服务、智慧治理、智慧社区等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和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七）实施文旅融合重塑计划。

22. 构建全域旅游产业带。围绕打造“宁夏二十一景”升级版，构建全域打造、全产融合、全景展示、全民参与的文化旅游新格局。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推出红色游、体验游、休闲游、寻古游等精品线路。整合提升贺兰山东麓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建设“文化+旅游+葡萄酒产业”示范带，打造贺兰山东麓“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统筹田园、河岸、山麓、星空等塞上江南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各市、县（区）〕

23.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景区断头路、瓶颈路，增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等功能，打造集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游乐设施、文创体验、剧目展演等为一体的服务设施，营造舒心、暖心、安心旅游环境。强化县域文旅产业融合，探索市域、县域旅游景区“一票通”，打造最美旅游目的地和户外

体验大本营。支持县域积极融入全域旅游产业带，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和重点村、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县。〔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4. 提升城区文旅产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县域城乡建设，提升城区文化服务中心等主阵地能级。培育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化商圈，促进公园向主题化、民俗向体验化、娱乐向演艺化、展馆向特色化方向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化改革，吸引社会资本研发创意产品、打造精品剧目。开发城区文旅产业，培育主业突出的文化企业，完善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5. 打造“乡约宁夏”品牌。发展乡村特色旅游，叫响“乡约宁夏”乡村旅游品牌。通过“旅游+农业”，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葡萄酒、沙漠、枸杞、滩羊名镇名村和观星营地。通过“旅游+农村”，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打造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通过“旅游+农民”，引导农民既“种田”又“种风景”，着力丰富民俗体验，发展民宿经济，提升农家乐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三、政策创新

（一）深化放权赋能。赋予县（市、区）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在财政资金使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合理放权赋能。除法律法规规定、中央及自治区明确由地级市审批事项或申报的重大项目外，原需市级审核、报自治区部门审批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县（市、区）直接报送自治区相关部门。强化财政金融手段联动，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培育和开发区建设。积极有序通过多种方式赋予城区经济发展自主权和决策权，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形成责权利相协调、管事与管人相衔接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稳步提高县（市、区）自有财力和自主分配

权。完善财政支农稳定保障机制，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加大金融扶持。进一步优化区域金融支持政策，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落实担保业务风险分担责任和担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支持构建覆盖全区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持续开展“证券服务市县行”活动，对具备基础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开展辅导培育。促进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支持涉农企业发展，为企业和投资人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人员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扩大农业产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充分利用中央奖补资金推动县域普惠金融服务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

（三）促进用地提效。以真实有效的项目作为配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支持县域重大项目和有效投资落地。对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由自治区统筹配置。统筹增量和存量，推动县（市、区）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优化县（市、区）产业用地审批和供应机制，推广“标准地”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各地要统筹产业布局和土地资源，支持城区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城区项目有序进入市、县开发区共享机制。支持在市、县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支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加强人才支撑。精准引进培育人才, 依托事业编制周转池优先保障县(市、区)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依托园区、企业建设高质量柔性引才基地, 实施“人才归乡计划”, 支持大中专毕业生、乡村能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创业。支持县(市、区)发展职业教育, 培育中高端技能人才, 促进就地就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and 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 开展“带土移植”, 一体引进项目、团队和技术。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不断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 开展组团式科技服务。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适当放宽学历、论文和科研能力要求, 引导教育、卫生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一线流动。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 对取得高、中级职称人员给予一次性奖补, 鼓励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五) 创新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赋予试点县(市、区)更多改革自主权。加大数字化赋能力度,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推广“免申即享”“一码办事”、政务服务地图等创新应用模式。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机制, 探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定制审批,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便利度, 持续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着力打造吸引投资的“强大磁场”。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 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统筹、区市三级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半年一调度一分析、一年一观摩一结账, 督促各县(市、区)比学赶超、竞相发展。各地级市要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统筹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细化工作落实举措, 制定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做到发展有目标、行动有方案、实施有支撑、落实有举措、效果有评价, 确保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 强化安全发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保障金融安全,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严防国有平台公司风险,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防范化解中小银行、房地产等风险, 持续推动融资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三) 强化评价激励。实施县域和城区分类考评,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激励争先进位、争创品牌、争当头雁, 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强乡镇、强产业村建设和主导产业培育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统计局等部门, 对标全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 建立县(市、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评价、总结通报。自治区政府研究室要探索建立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方年度评价机制, 为自治区调度分析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落实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 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 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 全力以赴推动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将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年度督查重点, 及时跟踪督导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明确配套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 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支持。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要开设“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专题研讨班, 将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纳入课程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日常工作协调, 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促进全区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以打造塞上乡村乐园为目标，大力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村村有坚强领导班子、有明确发展思路、有致富带头人、有联农带农企业、有当家支柱产业、有特色产品品牌，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

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级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形成县、乡（镇）、村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的发展格局。

——坚持产业引领。把产业振兴作为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提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

——坚持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和耕地红线，发展低碳循环生态产业，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改革创新。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

系，坚持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政策基石不改变，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协同推进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激活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根本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正让农民成为乡村建设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三) 主要目标。到2027年，村级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村集体经济实力和带农增收能力大幅提高。全区耕地面积稳定在1754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1424万亩；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5%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5%左右；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30万元的村占比达到60%左右；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自治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各100个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做优产业发展布局。紧扣自治区“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和“六特”产业发展布局，以乡镇为单元，构建一村带多村、多村连成片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着眼村庄变迁，编制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推进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突出特色比较优势，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目标，跨村布局特色种养、加工流通、乡村新型服务、休闲旅游等产业，加强规划、资源、生产、营销等方面协同配合，推进邻近村打造带状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专业村、特色村、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2. 做强优质粮食产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调整优化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严守耕地红线，加快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稳定优质水稻、小麦、玉米种植面积，适度扩种马铃薯、小杂粮、油料作物，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

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34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375万吨左右。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3. 做精现代种养业。推进村级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支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数字引领的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果蔬、畜禽、水产等现代设施农业，支持建设“菜篮子”保供基地，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老旧设施农业，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着力打造规模化特色种养专业村。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4. 做特“土字号”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性地方小板块产业，保护开发地方品种特色种质资源，支持村级发展小杂粮、马铃薯、苹果、红枣、红梅杏、香水梨、黄花菜、中药材、食用菌、淡水鱼、中蜂等乡土产业。支持建设规范化生产车间、家庭工厂和手工作坊，发展地方特色食品和剪纸、砖雕、刺绣等传统手工艺，开发便携、特色的“乡土礼物”。支持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等庭院经济，着力打造乡土特色产业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林草局，各市、县（区）〕

5. 做实农产品产地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果蔬、奶类、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冷藏保鲜、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晾晒烘干、低温储藏、脱壳去杂、磨制分包等初加工，食用类初级农产品重点发展发酵、压榨、灌制、炸制、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着力打造农产品加工专业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6. 做靓乡村休闲旅游业。开发独具特色、个性突出、形式多样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城市

近郊村重点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科普教育，支持建设农业公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农家乐等。旅游景点周边村重点发展特色餐饮、休闲康养，支持建设精品民宿、休闲农庄等。民俗特色村重点发展民族风情游、民俗体验游、美食文化游等，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农业遗产保护利用。办好农民丰收节、乡村音乐节、特色采摘节等活动，提升乡村旅游品牌，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村，着力打造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美丽休闲村。〔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7. 做活乡村服务业。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有机肥及饲草料配送、农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带动小农户节本增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发展养老、托幼、家政、保洁、客货运等生活性服务，着力打造新型服务业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教育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8. 做旺农村电商。支持各地借助电商渠道和网络优势，把农产品资源“引流上线”，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向农村延伸，促进各地名特优品、特色农产品和乡村旅游资源入驻电商平台。支持特色优质农产品直播带货、电商助农、电商消费促进活动，发展直播电商、文旅电商、社交电商等电商新模式，促进宁夏优品销售。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和团队培养，吸引农村年轻人留在家乡发展电子商务，培养乡土专业电商人才和电商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市、县（区）〕

（二）实施产业发展夯基行动，健全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9.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耕地保护和提升，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盐碱地改良工程，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畅通田间灌排渠系，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四水四定”，加快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

旱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支持中部干旱地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加快南部山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应急厅，气象局，各市、县（区）〕

10.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13个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全面落实农业科技推广增效计划，构建“一主多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解决乡村产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研发推广适宜山区作业、特色种养、小型养殖户粪污处理、柠条平茬等农机具，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建立科技特派团成员包乡联村帮带机制，深入农业园区、示范基地、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培养一批有潜力的基层农技人员。〔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11.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乡村产业，加快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等绿色生产机械装备和技术应用。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化和有机肥替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支持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着力打造农业绿色生产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12. 推行种养标准化。按照安全、绿色、优质、营养梯次顺序，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和操作规程“进村入户”。在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全过程标准化生产，培养一批懂标准、会操作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乡村产业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着力打造村级标准化生产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3. 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加快村级产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大物联网、大数据、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村级产业发展领域的应用。推动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智能农机应用。加快构建村级天地空一体化数据资源采集体系，建设农田土地、种质资源、村集体资产等基础数据库。加快“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加强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村级应用，支持建设数字田园、智慧牧场、智慧农场、数字供销村级服务网点，试点建设西部特色未来农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农科院、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三）实施生产经营增效行动，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14. 培育多元经营主体。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推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高质量发展。聚集主导产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引导鼓励农户依法采取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着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5. 创响特色产品品牌。加强“六特”产业和地方小板块产业品牌培育、品牌设计、品牌塑造、品牌保护、品牌宣传。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创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特字号”“村字号”产品品牌，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转变，着力培育知名度高、有影响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厅、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6. 深化产销对接。建立区域联动产供销合作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经

纪人入驻大中城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卖场、生鲜超市，加大农产品专销区或外销窗口建设。引进新零售企业和平台，与村级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鼓励在宁夏建立直供基地、配送大仓、集采集配中心，辐射带动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小农户开展订单生产，着力打造产销对接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7.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订单收购+二次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超产奖金”等模式，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直接或间接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经营，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形成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着力打造带农致富样板村。〔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18.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多类型产业融合模式，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动村级规模种植与林牧渔融合，支持发展稻鱼、稻蟹综合养殖及鱼菜共生、种养循环、林下经济等。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支持发展净菜配送、中央厨房、冷藏保鲜、直供直销、认养农业等，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四）实施村集体经济壮大行动，筑牢共同富裕根基。

1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60%以上，重点支持有优势、有市场、能带动、稳就业的乡村产

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产业项目的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支持410个移民村（社区）发展。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防范资产流失和闲置浪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2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通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资金的撬动，着力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村级产业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支持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法人实施村级产业建设项目。支持建立以政府投资平台入股、多个村集体组织参股的机制，抱团组建“强村公司”、村办企业，实施飞地产业建设项目。探索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干部奖励报酬挂钩机制，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基层供销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育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享资源优势，着力培育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21. 延伸帮扶合作机制。将村级自主发展与政府推、企业带、社会帮相结合。强化政府帮扶引导，建立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包村联系制度和强村与弱村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全面推动产业合作，推进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推进村企合作、村企联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着力打造帮扶合作样板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国资委，工商联、供销社，各市、县（区）〕

22.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依托园区、帮扶车间、产业帮扶基地、中小微企业、以工代赈项目等，统筹培训机构、项目资金、师资力量，加强村级实用人才培养。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进有组织有

计划转移就业。深化乡村就业创业，优选一批就业创业导师，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将年富力强的农村劳动力培养成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培育一批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产业发展承载能力。

23. 加快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推进具备条件自然村通硬化路，建成全国“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行政村全覆盖。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鼓励开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打造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24.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合理选择适用技术模式进行厕所改造，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着力打造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25. 推进农村生态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5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压实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定推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建立主要领导带头抓、县级班子包村抓、党员干部入户抓、技术人员一线抓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选强配齐村两委班子，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头人。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会力量，调动市场资源，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助力乡村发展格局。加大政策解读和奖励激励，开展抓试点、立标杆、树典型活动，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为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 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引进和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乡村建设、农业科技等领域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等多种形式到村级开展服务活动。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

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三) 强化要素保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要素供给力度，支持村级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村级产业发展。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村级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化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流程。金融部门加大村级产业发展融资支持力度，开发适合村级发展的金融产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四) 强化督导培训。自治区党委农办将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农业农村厅会同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示范村认定工作。将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考核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和督查重点，建立每半年督导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村级产业发展任务落实。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专题研讨班，将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课程体系，全面培训提高市、县(区)领导班子和村级“两个带头人”乡村振兴能力。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促进全区乡镇产业发展，增强乡镇经济活力，进一步夯实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基础，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就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以打造塞上乡村乐园为目标，以产业强镇强乡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乡镇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连县接村纽带、产城融合桥梁、乡村产业龙头作用，做好“土特产”文章，建设一批粮油蔬菜供应基地、名优果品生产基地、种养加工转化基地、商贸物流服务基地、周末休闲娱乐基地、乡土特色陶冶基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特色，板块推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紧紧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推动产业链专业化衔接、上下游配套和规模化发展。

——坚持绿色引领，科技赋能。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技术、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产业交互动，健全绿色生产标准体系，促进乡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功能拓展，业态融合。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融合业态和模式，推

动乡村产业多元多业融合发展。

——坚持产城融合，互动发展。优化乡镇空间布局，明确乡镇功能分区，注重主导产业与城乡建设同步推进，不断完善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

(三) 主要目标。到2027年，乡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模式逐渐成熟，融合发展载体丰富多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逐步完善。乡镇特色产业规模化优势更加凸显，优势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90%；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到2.5:1；集中打造自治区产业强镇强乡30个以上、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强乡20个以上，争创全国千强乡镇、特色产业产值十亿元乡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壮大行动。

1. 科学布局优势产业。紧扣自治区“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和“六特”产业发展布局，立足县域优势，建立区域联动产供销合作机制，加快推动形成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乡镇产业发展格局。北部引黄灌区重点发展葡萄酒、枸杞、蔬菜、奶牛、水产养殖等产业，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滩羊、饲草、小杂粮、黄花菜等产业，南部山区重点发展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中蜂等产业。依托县域产业园区，支持乡镇科学布局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社会化服务等产业，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县域基础设施向乡镇延伸，强化邻近乡镇在规划、资源、生产、营

销等方面协同配合,打造城乡联动、块状发展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传统生产导向型农业向市场导向型农业产业转型、分散小农型向集体主导型混合经济体转型。〔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供销社、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2. 提高特色种养质效。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和优质粮食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定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位产量。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六特”产业及地方小版块产业蓬勃发展。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改造升级老旧蔬菜种植设施、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着力打造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3. 延长加工转化链条。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以农产品加工业促一产、推三产,推进原材料在乡镇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在特色农业主产区、优势区乡镇建设一批农产品初加工或精深加工基地,扶持初加工市场主体,壮大深加工龙头企业。延长农产品加工链条,促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推动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着力打造农产品加工重点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供销社、粮食和储备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4. 推进商贸流通升级。加快乡镇商贸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扩建,优化产品流通设施布局,鼓励供销、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农垦、大型商贸企业改造升级重要流通节点、重要产区中心市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仓储保鲜物流中心。支持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

分级包装、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配套产业,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着力打造商贸流通重点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粮食和储备局,农垦集团、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5. 优化服务业质量。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趋势,积极推进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乡镇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发展批发零售、特色餐饮、养老托幼、旅游休闲、文化体育、环境卫生、信息中介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乡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发展农资供应、节能环保、信息流通、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重点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

6. 促进文旅产业融合。注重优秀乡土文化传承保护,推进“创意下乡”,以导师帮带、创意设计、文艺演出、写生摄影、手工艺制造、艺展交流、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开展跟着节气游乡村、“云”上美丽乡村等活动,形成镇域、乡域文化名片。实施文化遗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在有条件的乡镇发展等级民宿、风情小镇、美食街区、休闲农园、康养基地等休闲旅游,建设和提升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塑造“一乡一品”“一乡一艺”“一乡一景”特色文旅品牌,着力打造环境优美乡镇、特色景观旅游名乡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乡镇和中国美丽休闲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民政厅,各市、县(区)〕

7. 加快数字电商发展。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鼓励品牌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乡镇设置服务网点,打造三级物流配送

体系。支持乡镇电商公共服务站点、快递物流服务站、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实现“数字供销”和“数商兴农”有效对接，着力打造智慧农业乡镇、数字供销重点乡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二）实施发展模式创新升级行动。

8.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培育产业创新主体，完善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加快农业科技转化应用，发挥国有农场示范作用，推动优良品种、土壤改良、耐盐碱作物、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节水农业等领域新品种新技术应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农科院、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9. 健全绿色标准体系。推进全程标准生产，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引领示范工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资源化利用，在重点乡镇建设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站点。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管理，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10. 培育提升产业品牌。培育提升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持续扩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六盘山牛肉、灵武长枣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创响“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土字号”“乡字号”品牌，打造“供销壹号”等行业品牌，集中推出“宁夏预制菜”品牌。做强“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电子商务+积分超市”“电子商务+邮快合作”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再创更多有特色的国家服务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社，宁夏邮政管理局，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1. 促进产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合作经济，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跨界集约配置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资生产销售和乡村休闲旅游等业态深度融合，培植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种养融合、果畜结合、稻鱼共生、林下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产销融合模式，促进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创意农业、产地加工、功能农业、数字农业等，依托特色产业重点乡镇，着力创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实施产业能级扩规增效行动。

12. 深化镇域产业集聚。加快产业聚集和业态创新，建设以乡镇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融合发展集群。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向有条件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立足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引导工商资本围绕二三产业，向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打造“原料基地+产地初加工+园区深加工”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以特色农产品、土地、资金为纽带组建专业化联合体，探索发展公司化专业合作社，支持特色化、示范型家庭农场提质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集生产、科研、科普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基地，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组织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加工流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共同发力，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组建一批以土地入股、合股联营、生产托管、股份合作、租赁经营、产品代销等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体。培

育龙头企业400家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累计发展到16000家、7000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草局，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14. 构筑乡镇产业平台。拓宽主导产业发展空间，打造一批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网络载体、特色产业集聚园、绿色发展示范园等多要素集聚的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平台，催生一批名企、名品、名家，发展一批小众类、中高端、精致化的特色产业发展载体，推动形成亿元乡镇产业融合集群。进一步扩大“乡味宁夏”影响力，发挥直播平台作用，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四）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行动。

15.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治理。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抗旱备用水源工程，支持抗旱调蓄水库建设，提升农业供水保障能力。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加快北部现代节水农业、中部旱作节水农业、南部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16.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加快乡镇基础设施现代化改造提升，统筹推进农村四好公路、乡镇供水保障、农村电网改造、冬季清洁取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资源投入和统筹配置，填平补齐乡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社会服务等短板，加快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乡镇网络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百兆乡村”工程，逐步推动5G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向有条件、有需求的乡镇延伸。统筹推进国有农场与所在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卫生健

康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农垦集团，各市、县（区）〕

17.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集污管网建设，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完善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大乡镇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整治力度。因地制宜选取适用技术模式，加快卫生厕所改造，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成果。实施以乡镇为主体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乡镇生态改善和绿化美化，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水系连通、公共绿地和小微公园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五）实施产镇融合发展示范行动。

18. 促进产镇深度融合。围绕城乡产业衔接互补，全景式推进县区、乡镇、村融合发展，形成层级分工明确、环节紧密相扣、功能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格局。以提升县城承载能力为突破口，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商贸流通能力。以乡镇为主体，支持实施农产品初加工和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标准化加工车间和生产基地。村级抓好原材料生产，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提高有效投资精准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要素交换畅通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19. 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坚持生产生活兼顾，完善乡镇空间形态，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合理确定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生态用地比例。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抓好交通连接、供水、通信、地下管线、农贸市场等公共设施规划落实，建设生产要素、产品、服务集合创新、集中供应、集聚流通的乡镇工农综合体，完善生产生活条件和集聚带动功能，增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

市、县（区）]

20. 加大返乡创业扶持。培育创新创业动能，制定实施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加大对乡土人才、能工巧匠、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本土能人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小巨人”乡镇企业。吸引有资金积累、有技术专长、有市场信息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等运用现代管理和经营理念入乡创业，培育壮大“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村管家”矩阵，扩大创新创业带动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各市、县（区）]

21.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力度，推动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形式建立利益联结，把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嵌入产业链，增加经营性收入。支持以乡镇为主体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扩大就地就近用工数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增加财产性收入。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推动脱贫地区乡镇积极参与“宁品出塞、闽品西行”、“六特”产品进央企等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力保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5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压实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定推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建立主要领导带头抓、县级班子包乡抓、党员干部蹲点抓、技术人员一线抓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合力。坚持一季一调度、半年一小结、年终一考核，推行评先评优和奖励激励制度。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开展抓试点、立标杆、树典型活动，及时总结宣传典型案例和创新模式，为集中精力抓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引进和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乡村建设、农业科技等领域人才。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人才智力支持，落实农业系统“凡晋必下”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培训指导、专家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乡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部门要鼓励农技推广人员领办农业实用技术推广项目，支持其享受相应成果收益。

（三）强化要素保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要素供给力度，支持乡镇产业发展。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用地保障，优化用地审批，支持各县（市、区）有序开展乡镇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的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支持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库和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乡镇产业项目的指导支持。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更多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镇产业发展。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支持产业强镇强乡建设。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要协调金融系统创新金融服务，围绕乡镇优势产业强化银企对接，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四）强化工作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制定自治区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认定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对当年认定的自治区产业强镇强乡予以通报表扬。将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建立每半年督导通报工作机制，跟踪督导重点建设任务落实。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专题研讨班，将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课程体系，全面培训提高市、县（区）和乡镇领导班子乡村振兴能力。